

大學導師制修訂

學務處諮商中心

學務處自 2014 年起著手規劃導師制（1986 年訂定）之修訂，新導師制的革新與落實為清華近二、三十年來，首次有制度性地進行導師制規章的修改，對於本校過去被漠視、僵化的導師制具重要改革意涵。新導師制隨中文修訂亦同時修訂英文版。

本次修訂要點除放寬導師設置原則，提供實施班導師制以外，另外，學務處也提供導師制實施細則之參考範例給各系所學程參考，依此各系所學程已於 2015 年（104 學年度上學期）完成制訂其實施細則，對選任導師與配對等建立明確機制，目前已七成五以上制定完成，由學務處諮商中心編列成冊，少部分系所學程為尊重其自主性，有採行舊制或其他之運作方式。最後，為將導師制能以組織化與常態性的落實，每學期皆依新導師制第三條，由學務處諮商中心舉辦校級導師工作會議，並請各院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務處同仁出席，實踐學務處之各項工作是學生輔導的後盾；同時，各系/所/學程也已依其實施細則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，推選召集人並委員數名，以團隊方式持續關心與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為落實導師制實施辦法之修訂與執行，學務處並積極研商配套措

施，包括：與教務處確認有條件地提高導師教學時數減免上限；與研發處研議將輔導成效納入激勵薪資之考量；與計通中心研議強化校務資訊系統中的導師生系統，以利導師之輔導工作紀錄，並已於2016年6月建置完成新導師生系統之多項重要功能。



2015 年（104 學年度上學期）導師工作會議。